原住民獎助生人文時數及志工時數細則

2020.05.14 訂定
2023.01.12 修訂

原住民獎助生(以下簡稱原獎生)每學期須完成志工及人文時數共計 24 小時。原資中心制定此係則以提供原獎生多元管道完成時數。

一、參加校內志工服務及人文講座共計 24 小時，不限志工時數或人文時數。

二、在學期間通過**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**，依通過級別核予人文時數:

1. 初級 4 小時、中級 6 小時、中高級 8 小時、高級 18 小時。
2. 各級認證以抵免一次為限。

三、原鄉文化紀錄；包含文字或影像：註 A

1. 文字報導:每 800 字給予 2 小時人文時數，需搭配照片至少四張，上限 6 小時
2. 影像紀錄:每 3 分鐘給予 1 小時人文時數(需含國語或族語字幕、說明)，上限 10 小時。

四、參與非校方志工活動(註 B)須檢附志工服務證明書，最高以 12 小時為限。

五、每學期通過原資中心辦理之醫護英文術語考試(註 C)，給予 2 小時人文時數。

六、參加族語學習護照活動，族語 E 樂園九階教材，每完成一階課程給予 1 小時人文時數。

1. 族語護照每學年以抵免一次為限。
2. 族語護照最高上限為 9 小時人文時數。

說明:

註 A、原鄉文化紀錄:

I. 同學可利用寒暑假或假日返鄉時收集部落文化紀錄，內容可包含:

(1)寫自己部落的故事

(2)部落傳統文化、慶典、歌曲或舞蹈，並說明文化之意義

(3)向部落耆老採集故事和傳說，或在地工藝師、工作室採訪紀錄、…等等，運用影像述說對原住民族文化、語言、藝術、生活故事的觀察與關懷。

I. 為確保影像紀錄是否確實，同學繳交作品後，原資中心進行內容審查，確認無抄襲方能給予時數。

II. 文字報導及影像剪輯如有抄襲、冒名或其他不法情事，將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。

III. 同學繳交作品應無償授權原資中心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使用。

註 B、非校方志工須為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，並檢附正式志工服務證明，方能給予志工時數。

註 C、醫護英文術語依據各年級之英文能力，事先給予固定之考試題目。每學期辦理 4 次測驗，可連續參加直到通過為止。